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
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致
其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
日之通函 (「通函」)，內容有關 (i) 公開發售 (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紅股發行、
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5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ii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 (1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
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iv) 將本公司於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 348,000,000 港元註銷及轉撥前述金額
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以及 (v) 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除非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義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8,730,453	100	0	0
2.	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28,730,453	100	0	0
3.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28,730,453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4.	批准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348,000,000港元註銷及轉撥前述金額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28,730,453	100	0	0
5.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28,730,453	100	0	0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二分之一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載各項普通決議案，及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載各項特別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4,892,120股。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革先生及彼之聯繫人於52,673,2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4.84%，彼已就第1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除李革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02,218,836股，而就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54,892,120股。
3.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為：零股。

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孫士佳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張春強先生及談曉焱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eace.com.hk。

* 僅供識別